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112年2月版)

101年11月修正

102年6月修正

103年3月3日北府工採字第1033012080號函修正

105年9月14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53038946號函修正

108年1月17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0797號函修正

108年10月22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30852號函修正

109年8月25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8850號函修正

109年11月1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21928號函修正

110年5月12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14689號函修正

111年1月11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20157號函修正

111年5月2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25079號函修正

112年2月17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1720號函修正

應用本範例須知：

- 一、本範例僅供參考。機關應檢核本範例之內容，是否與需求相符，以適用之。
- 二、於法令變動時，應逕行修正本範例之內容，以適用之。
- 三、本範例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站 (<http://www.cop.tpc.gov.tw/>) 下之「採購下載/招標文件範本」中，將視實際之執行情形，修改之。故建議於有需使用本範例時，再行上網查閱本範例。如此將能使用到最正確之版本。
- 四、對於廠商之是否已納或免納稅、是否已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是否具有製造、是否有供應或承做能力、是否具有如期履約能力、是否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信用狀況是否不良之資格規定，由機關自行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五、以公告邀請不特定對象之最低標決標採購，招標標的所對應之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營業項目代碼之『尾碼—許可業務識別碼』為0)，考量廠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例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爰於開放「公司或行號」參與投標時，建議將同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併列入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其併採(參考)評分審查方式辦理者，宜將之改納為評分審查事項。
- 六、若擬將廠商加入公會之情形列入招標資格者，除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宜表示「已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者」之內容。
- 七、其餘詳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 八、若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包含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則請於應附證明文件中加註「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 九、若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包含公司或行號，則請於應繳文件中加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十、機關訂定投標資格時，須同時考慮工程規模與工程造價之限制，且應考慮以較嚴格之限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例：採購標的為建築物之新建，若工程規模為建物高度逾36公尺，工程造價為不逾9,000萬，雖然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造價，但工程規模僅可開放予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故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僅可開放甲等綜合營造業，以此類推其餘採購標的之廠商投標資格。
- 十一、有關工程採購個案涉及營造業者，除依本資格範例擇定其基本資格外，應視工程預算金額，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44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合於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不低於工程預算

或機關預估之決標金額)之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始得參與投標；另於審標時，並應留意該辦法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後第 4 條之 1 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十二、有關採購個案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者，其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訂定，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
- 十三、本範例訂有「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資格。其[採購目的]欄位請機關視個案需要填入相關之業務項目(可參照「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 十四、各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第 65 條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工程採購資格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6萬4,33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一、建築法第14條、第15及第16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未規定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	未規定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附建地下室且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不逾720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 3 層樓且高度 10 點 5 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 72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本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019552 07 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 3 層樓且高度 10 點 5 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 25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本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019552 07 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三、營造業法第 7 條。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一、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款。 二、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8 款。
土木整體性工程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或其他土木整體性工程。	不逾 72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橋樑柱跨距逾 25 公尺、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36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地下管線工程	未規定	不逾 36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款。 二、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7 款。
庭園、景觀工程 (造園景觀工程、園藝工程、植生綠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 24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防水工程	未規定	不逾 6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款。 二、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1 款。
環境保護工程	未規定	不逾 25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款。 二、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0 款。
水利工程	未規定	不逾 72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水土保持工程	未規定	不逾 72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二、營造業法第 7 條。
	未規定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 (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自來水管裝配工程	未規定	不逾 5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 (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一、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4 條。 二、自來水法。
	未規定	不逾 10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 (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未規定	逾 10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電器電路裝配工程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 (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 (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 (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專級承裝業 (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空氣調節工程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 (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一、冷凍空調業製造或安裝之經歷或能力及專任技術士與技師之資歷認定辦法第 4 條。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冷凍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 (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二、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9條。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特等冷凍空調業(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應檢附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或；</p> <p>2.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5點建議之資格)，或；</p> <p>3.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備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消防法第7條。</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投標廠商屬前項第2、第3款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應檢附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	未規定	不逾 720 萬 (應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p> <p>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p>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施工業務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	
		不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	
		逾 90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工程	承攬用戶表內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檢附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或；	一、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3 條。(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 6 條。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檢附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	未規定	不逾 5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 2.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一、下水道法第 21 條。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4 條。
		不逾 10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 2.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逾 100 萬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 2.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植栽補植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人工跑道、鋪面等非屬營造業法規規定之營繕工程					
網路設備工程					
保全系統工程					
電信電路工程					
視聽設備工程					
廚房烹調設備工程					
油漆工程					
交通標示工程					
交通號誌工程					
停車管理工程					
門窗工程					

財物採購資格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米糧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p> <p>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乳製品			
冷凍食品			
食用油脂			
調味品			
飲料			
服裝			
鞋類			
家具			
事務機器 (包括影印機、曬圖機、碎紙機……)			
家電(包括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電腦及週邊設備			
體育用品			
樂器			
文具			
圖書			
資訊軟體			
醫療器材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或行號，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或「醫療器材零售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p>一、藥事法第40條。</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冷凍空調設備(供公眾使用或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選用)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9 條。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0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440 號函。
冷凍空調設備(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在 5 馬力以下者選用)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 5 點建議之資格),或;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0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440 號函。
電子票證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電子支付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二、公司法。

勞務採購資格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	未規定	36萬4,330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6條。 二、建築師法第16條。 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 四、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五、公司法。 六、商業登記法。 七、技師法。 八、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未規定		2.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或同條第2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者。	未規定		3.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非屬前2款之工程規模者。	逾36萬4,330元		4.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結構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水利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大地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測量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測量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四、國土測繪法第31條、第32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3.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測繪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環境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都市計畫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冷凍空調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冷凍空調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電機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電機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園藝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水土保持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交通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資訊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3.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建築工程專案管理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建築師法第16條。 二、技師法。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四、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土木工程專案管理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			
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			
製作宣導			
公關行銷、媒體行銷、美術設計、廣告行銷			
室內裝潢設計			
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從事景點環境清潔維護畫等業務			
停車場經營			
營養午餐			
抽水機、路閘、水門或抽水站之代操作維護(涉及前開之機械設備維護保養、例檢等)			
地質鑽探及分析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應用地質科、大地工程科或採礦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採礦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建築物查估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保全服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保全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保全業法第3條。 二、公司法。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標準檢查專業人員，且其認可證所列認可資格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或；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3點。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2.標準檢查專業機構，且其認可證所列核定工作範圍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河面漂流物清除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或； 2.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3.前 2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廢棄物清除、處理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者，其『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至少應包含[廢棄物名稱]等項(應檢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證)。	廢棄物清埋法。
國外旅行服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綜合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或； 2.甲種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國內旅行服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綜合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或； 2.乙種旅行業以上(應檢附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住宿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應檢附觀光旅館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遊覽車客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 34 條。
小客車租賃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 34 條。
汽車貨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汽車貨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 34 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 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 已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補習班立案證書)，或；</p> <p>2. 以「學校」參與投標者： 為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與○○○技能技藝訓練相關者【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技能技藝訓練相關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3. 以「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者： 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且該等學術單位與○○○技能技藝訓練相關者【應檢附（1）「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核准設立之公函、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及（2）經學校同意參與政府採購之書面文件。】，或； ※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4.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p>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四、專科學校法。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5.前 4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之檢修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應檢附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或； 2.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 5 點建議之資格)，或； 3.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消防法第 7 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投標廠商屬前項第 2、第 3 款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應檢附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設計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設計廠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健康檢查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醫療機構(應檢附開業執照)。	醫療法第 15 條。
律師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律師事務所(應檢附律師證書)。	律師法。
建築物管理維護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二、公司法。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公共托育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以「學校」參與投標者： 為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與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者【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別或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或；</p> <p>※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2.以「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者： 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且該等學術單位與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者【應檢附（1）「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核准設立之公函、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及（2）經學校同意參與政府採購之書面文件。】，或；</p> <p>※如本機關對上揭文件內容有疑慮(義)時，得依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資訊查證作為認定之依據。</p> <p>3.前 2 款外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兒童照顧或得以承辦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二、專科學校法。</p> <p>三、人民團體法。</p> <p>四、民法。</p>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公共托老(社區式長照機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範圍列有老人福利、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服務等相關業務(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接駁巴士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市區汽車客運業，且營業區域需至少包含本案行經地區：○○區及○○區(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p> <p>2.公路汽車客運與市區汽車客運業兼營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其「營業種類」須載明包含「遊覽車客運業」，或另行補充其他可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證明文件)，或；</p> <p>3.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p> <p>(P.S.機關應依實際行車需求，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具備之營業區域，不宜逕以「新北市全區」方式規定，以避免限制競爭)</p>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本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